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投资”）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2018年5月11日，中天科技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中天科技投资减持股份情况（2018年1月22日-2018年5月11日）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3月19日	170,900	27.9678	4,779,690
3月27日	568,900	27.3131	15,538,448
3月28日	748,100	27.6116	20,656,257.97
3月29日	282,000	27.3123	7,702,072
4月2日	22,400	28.8359	645,924
合计	1,792,300	—	49,322,391.97

2、中天科技投资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31,617,391	5.03%	29,825,091	4.61%

二、其他

1、中天科技投资的股份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2018年5月11日，中天科技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中天科技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0年8月23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